

证券代码：834488

证券简称：贝特利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在境内资本市场上市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7年9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公司拟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9月25日。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开

市起暂停转让。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市贝特利高份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5日